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09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结论意见.....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7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本次配股发行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期间
发行人、德赛电池、公司、万山实业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国资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投集团	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创投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德赛集团、德赛工业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电池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蓝微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德赛矽镨	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电池	湖南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长沙电池	德赛电池（长沙）有限公司
香港电池投资	德赛电池（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电池	德赛电池（越南）有限公司
香港蓝微	蓝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越南蓝微	蓝微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惠州新源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阳投资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德赛	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50%（含）以上的子公司
本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869/FY/2023-071

致：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许成富律师，本所合伙人，经济学学士、法律硕士。199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子信箱：xuchengfu@grandall.com.cn

程静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等证券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子邮箱：chengjing@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律师及协办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向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等。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三个多月，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500 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发行条件的说明（修订稿）》《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该议案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为生效条件。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惠市国投函〔2022〕54 号），根据市国资委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党委会会议决定及惠市国资函〔2022〕15 号批复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配股方案，并由惠创投全额认购相应股份。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1995 年 1 月 6 日《关于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深证办复〔1995〕1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5 年 3 月 2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04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中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如下述“（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组织机构能

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

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会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委托中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创投已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及规范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30,027.1902 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创投	6,864.56	22.86%
2	德赛集团	6,595.36	21.9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64	3.1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83	1.4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4.09	1.2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64	0.9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05	0.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6	0.7%
9	俞伟儿	166.15	0.5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5%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惠创投，持有发行人 22.86% 的股份。

根据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德赛集团放弃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份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放弃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3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含）止；各方认可在德赛集团放弃表决权恢复前，惠创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在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原则上不进行改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九名董事中，共有五名董事为惠创投提名，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半数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惠创投。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创投为惠州市国资委间接持股90%的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国资委。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发行人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其演变，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境内相关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1）香港电池投资作为平台公司主要持股越南电池，不涉及商务、发改以及外汇审批手续。

（2）根据越南电池持有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25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路径为香港电池投资，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根据粤发改开放函〔2021〕169 号、粤发改开放函〔2021〕1076 号发改委备案文件以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越南电池所涉发改以及外汇审批手续均已办理。

(3) 香港蓝微 2016 年变更为平台公司持股越南蓝微后，除 2018 年惠州蓝微收购香港蓝微外方股东股权已取得粤发改外资函〔2018〕2706 号发改委批复文件并办理外汇审批手续外，其余事项均不涉及商务、发改以及外汇审批手续。自香港蓝微 2012 年设立至 2016 年变更为平台公司前期间内，香港蓝微所涉商务、外汇审批手续均已办理，根据粤发改外资〔2012〕199 号发改委批复文件，香港蓝微设立所涉发改审批手续已办理，但 2012 年增资及 2013 年增资事项所涉发改审批手续未办理。

(4) 根据越南蓝微持有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0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路径为香港蓝微，投资总额为 1,507.548217 万美元。根据外汇业务登记凭证，越南蓝微所涉外汇审批手续均已办理。根据公司的说明，越南蓝微正在就增资事项办理发改委备案及外汇审批手续。

2、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均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蓝微 2012 年增资及 2013 年增资事项所涉发改审批手续虽未办理，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发改委未要求就香港蓝微 2012 年增资及 2013 年增资事项补办发改审批手续，亦未要求惠州蓝微停止香港蓝微项目，未对惠州蓝微作出过任何处罚，且 2018 年针对惠州蓝微收购香港蓝微外方股东股权事项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惠州蓝微对香港蓝微的增资行为发生在 2012 年、2013 年，距今已有近十年的时间，根据上述规定，惠州蓝微因该等增资事项未办理发改委审批程序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公司的说明，越南蓝微增资事项所涉发改备案及外汇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履行了境内审批/备案手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98,496,960.91 元、19,266,321,895.02 元、19,398,442,249.83 元及 15,440,955,147.71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32%、99.63%及 99.5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惠创投，间接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国资委。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德赛集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 3）。

4、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创投、间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由上述第 1-4 项所涉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及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 5）。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资金拆借、关联租赁、购买资产、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属纯受益方，该等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是在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并按

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创投、间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内部授权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惠创投、间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创投、间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境内不动产权及 1 项境外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产业园 SM-12-3 号地块	厂房及配套设施	约 26 万平方米	自建房产，办理过程中
2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16 号小区地块	厂房	约 8,921 平方米	自建房产，为临时建筑
3	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	办公	约 10,232 平方米	自建房产，为临时建筑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西 101 号地块			
4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 CN-17 号	厂房及配套设施	约 19,109 平方米	自建房产，办理过程中

上述第 1 项房产位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电池合法拥有的土地上，为自建厂房。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房产对应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第 4 项房产位于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蓝微合法使用的土地上，为自建厂房（Stronics 工厂二期厂房）。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房产对应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第 2 项房产位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新源合法租赁的土地上，为临时性建筑，房产建设时取得了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建筑批复文件；上述第 3 项房产位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蓝微合法拥有的土地上，为临时性建筑，房产建设时取得了住建部门出具的临时建筑批复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临时建筑批复文件均已过期。

2022年12月，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临时厂房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自2018年至2022年11月30日，第2、3项房产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且暂无对上述建筑的拆迁及处罚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4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第 2、3 项房产均在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或者租赁的土地上，房产建设时均取得了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建筑批复文件，且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未因此对发行人子公司惠州蓝微和惠州新源作出过行政处罚，亦暂无对该等建筑的拆迁及处罚计划。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配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共 1 项，为德赛矽镨封装产业研发、生

产、销售与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3 项许可使用商标、846 项境内专利、10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和 4 项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关许可并处于有效状态。

（四）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1 家重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上述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租赁土地、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共 3 项，租赁房屋共 16 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述及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由中国法律管辖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上市起其注册资本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自上市起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上市起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合法程序经选举或聘任产生，其等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文件中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电池、惠州蓝微、惠州新源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蓝微、香港电池投资的税务登记与申报、适用税率情况、税务缴纳符合香港相关法律，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 Youth&Partners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越南电池尚未投入运营，越南蓝微除下述行政处罚外，均依据相关要求依法纳税，越南蓝微已缴纳下述罚款并整改完毕，下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影响在越南投资活动的严重违法行为。越南蓝微的具体税收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年份	处罚文书号	处罚原因	行政处罚及滞纳金折合人民币合计（元）
1	越南北宁海关	2019	1484/KL-HQBN	来料加工的物料实际库存数比海关系统库存数少，被认定为海关核销采用的损耗率不合理，需补缴关税及海关增值税。	25,919.60
2	越南北	2020	7211/QD-XPVPHC	因部分员工费用报销无发	4,113.92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年份	处罚文书号	处罚原因	行政处罚及滞纳金折合人民币合计（元）
	江省税务局			票或有发票无消费清单，以及员工出差取得的发票未翻译公证，被认定为不合理费用，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进行调增	
3	越南北江省税务局	2022	3564/QD-CTBGI	消费发票被认定为不合理费用；小型设备（未达到固定资产条件）及贵重配件一次性计费用，未进行分摊，被认定为账务处理错误，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进行了调增	3,649.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越南 Youth&Partners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电池尚未投入运营，越南蓝微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外，均依据相关要求依法纳税，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涉及有关项目投资、环境保护等方面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取得书面文件等方式对相关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

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及有重要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诉讼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已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境内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惠仲（消）行罚决字〔2021〕00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州蓝微因公司配电房内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1 个气瓶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处以罚款 5,000 元整。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惠州蓝微已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进行了整改，且该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惠州蓝微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境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Youth&Partners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蓝微还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年份	处罚文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1	越南北江省劳动局	2021	02/QD-XPVPHC	3 位中国籍员工无劳动签证	26,166.54

针对上述处罚，根据越南 Youth&Partners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蓝微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按要求整改，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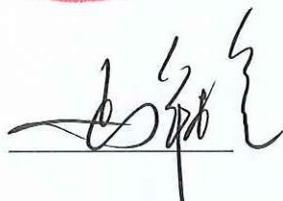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律师：



许成富

律师：



程 静